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

项目名称：年产3万套空调管路总成及200万只空调管接头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龙泉市双联汽车空调配件厂

环评单位：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年9月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9
三、环境质量现状	17
四、评价适用标准	21
五、本项目工程分析	24
六、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34
七、环境影响分析	36
八、建设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50
九、环保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51
十、结论与建议	54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及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 2：项目四周现状照片

附图 3：项目总平面图

附图 4：龙泉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5：龙泉市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项目现场生产照片

附件：

附件 1：龙泉市企业投资备案项目登记赋码基本信息表

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3：土地证

附件 4：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5：情况说明

附表：

附表 1：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3 万套空调管路总成及 200 万只空调管接头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龙泉市双联汽车空调配件厂				
法人代表	林有鹏	联系人	林有鹏		
通讯地址	龙泉市查田镇茶丰五金汽配园区 2 号地块				
联系电话	15988897866	传真	/	邮政编码	323716
建设地点	龙泉市双联汽车空调配件厂				
立项审批部门	龙泉市发改局	项目代码	2018-331181-34-03-097308-000		
建设性质	新建（补办）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40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65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6.2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		

1.1 项目由来

龙泉市双联汽车空调配件厂于 2007 年被龙泉市查田镇引进到当地发展，厂址位于龙泉市查田镇茶丰五金汽配园 2 号地块，占地面积约 4000 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 1750 平方米，综合楼 280 平方米，附属用房 100 平方米。2007 年企业投资 650 万元，购买冲床、仪表机床等设备建设生产空调管路总成及空调管接头生产线，项目于 2010 年建成，产能为年产 3 万套空调管路总成及 200 万只空调管接头。

为规范企业建设程序，龙泉市双联汽车空调配件厂于 2011 年 8 月正式成立。当时因部分土地农转用指标未落实，无法将部分土地出让给龙泉市双联汽车空调配件厂，企业可以取得的土地证面积仅为 1810 平方米，所以无法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目前，当时未取得土地证的项目土地农转用指标已得到落实，农转用手续已完成，企业所用土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因此企

业补办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70 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其他（仅组装的除外）”，本项目环评类型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必须就本项目办理环保相关手续，因此建设单位——龙泉市双联汽车空调配件厂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通过现场踏勘调查、工程分析，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请审查。

1.2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年1月1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年4月1日起施行，2016年11月7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修订，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
- (8) 《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2006年3月23日起施行）；
-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第1号令，2018年4月28日修订）；
- (10)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令，2018.3.1起实施）；
- (11)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11月30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12)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5月27日经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

(13)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06年6月1日起施行,2013年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1号修正);

(14)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3-2017年)》(浙政发[2013]59号);

(15) 《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年6月);

(1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86号);

(17) 《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41号,2015.12.28);

(18) 《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号,2014.5.13);

(19) 《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2012.2.24);

(20) 《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浙江环境保护局,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2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订);

(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T2.1-2016,国家环保部;

(2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国家环保部;

(2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T2.3-2018,生态环境部;

(2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国家环保部;

(2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国家环保部;

(27) 《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年)》(浙政函[2015]71号),浙江省人民政府;

(28)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修订版)》,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局,2005.4;

(29) 建设项目业主提供的相关资料。

1.3 内容及规模

1.3.1 项目产品方案

龙泉市双联汽车空调配件厂地址位于浙江龙泉市查田镇茶丰五金汽配园区 2

号地块，购置数控旋槽机、自动冲床、自动管端机、自动倒角机、旋槽机、折弯机和压管机等设备，建设了空调管路总成及空调管接头生产项目，产能为年产 3 万套空调管路总成及 200 万只空调管接头。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见表 1-1。

表 1-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品产量
1	空调管路总成	万套/年	3
2	空调管接头	万只/年	200

1.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1-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
1	数控旋槽机	台	1	JM-PN-S201
2	自动冲床	台	3	1P51
3	自动冲床	台	2	2P52
4	自动冲床	台	2	2P53
5	自动管端机	台	2	JM-FF-S205
6	自动倒角机	台	1	STDJ-35
7	自动双头倒角机	台	2	STDJ-11
8	自动切段机	台	3	3C2D
9	冲床	台	14	/
10	旋槽机	台	3	DZG1
11	仪表车床	台	22	8 吨
12	台钻	台	2	120
13	折弯机	台	3	L8-15
14	压管机	台	1	L8-15
15	氧焊设备	台	1	/
16	清洗设备	套	1	/

1.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表 1-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年用量
----	----	----	-----

1	铝管	6063	10t/a
2	铝管	3015	5t/a
3	铝管	6125	5t/a
4	铝管	3100	12t/a
5	铝材	3003	15t/a
6	铝材	2615	10t/a
7	铝材	2145	8t/a
8	塑料盖	/	200 万个
9	螺帽	/	203 万个
10	空调胶管	/	2 万米
11	洗衣粉	/	100 包
12	铝件清洗剂	JH-1352	18 桶
13	机油	/	50kg/a
14	液压油	/	30kg/a
15	皂化油	/	10kg/a
16	焊条	/	5kg/a
17	氧气	/	3 瓶/a
18	水		650m ³ /a
19	电		200000kwh/a

1.3.4 劳动定员

企业劳动定员 20 人，厂区内不设员工食堂和宿舍。工作班制为 8 小时一班制，年工作日 300 天。

1.3.5 公用工程

(1) 供水：项目用水由园区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2) 排水：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雨水管网；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后纳入茶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

放。

(3) 供电：采用园区市政电网供电。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龙泉市双联汽车空调配件厂于 2007 年被龙泉市查田镇引进到当地发展，厂址位于龙泉市查田镇茶丰五金汽配园 2 号地块，占地面积约 4000 平方米。2007 年企业投资 650 万元，购买冲床、仪表机床等设备建设生产空调管路总成及空调管接头生产线，项目于 2010 年建成，项目建成后产能为年产 3 万套空调管路总成及 200 万只空调管接头。

为规范企业建设程序，龙泉市双联汽车空调配件厂于 2011 年 8 月正式注册成立。当时因部分土地农转用指标未落实，无法将部分土地出让给龙泉市双联汽车空调配件厂，企业可以取得的土地证面积仅为 1810 平方米，所以无法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目前，当时未取得土地证的项目土地农转用指标已得到落实，农转用手续已完成，企业所用土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因此企业补办环境影响评价。

1、原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原项目工艺流程、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具体计算详见第五章工程分析。

(1) 原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根据企业实际建设情况，原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1-4 所示。

表 1-4 原有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汇总表 单位：kg/a

项 目		排放量
废气	机加工粉尘	少量
	焊接烟尘	0.08

(2) 原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原项目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后纳入茶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废水及主要污染物总排放量分别为 525t/a、COD 0.026t/a、NH₃-N

0.001t/a。

(3) 原项目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

原项目主要噪声源有数控旋槽机、自动冲床、自动管端机、自动倒角机和压管机等设备，噪声源强在 75~ 90dB(A)之间。通过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如合理选型，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底部安装防震垫，高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窗户设置成双层隔声窗等，昼间整体噪声对厂界的贡献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 原项目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

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边角料及加工粉尘、废包装物、废次品、焊接残渣、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污泥和职工生活垃圾等，其中边角料及加工粉尘、废包装物、废次品、焊接残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点袋装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原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汇总

原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见下表：

表 1-5 原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机加工粉尘	加强落地金属颗粒物的收集、定期清扫
	焊接烟尘	加强车间的通风
废水	废水量	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后纳入茶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COD	
	NH ₃ -N	
	SS	
	石油类	
	总磷	
固废	边角料及加工粉尘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物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次品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焊接残渣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污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4、原有项目主要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对原有项目现状调查，原有项目主要环保问题及整改建议见下表。

表 1-6 原有项目主要环保问题及整改建议

序号	原有项目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1	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污泥暂存不规范，有乱堆乱放现象。	设置单独隔间进行室内暂存，暂存间地面做好防腐防渗防雨淋措施；暂存间必须做好“三防”措施。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好危废处置协议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一、自然环境情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龙泉市位于浙江西南浙闽边境，东邻云和、景宁县，南连庆元县，北接遂昌、松阳两县，西与福建省浦城县交界，处于东经 118°43′~119°25′，北纬 27°43′~28°21′之间，市域中心距杭州市约 400 km，距丽水市约 130km，是浙闽边境 200 余万人口区域内唯一的县级市。龙泉市素有“浙南林海”之誉，自古是温州、金华、丽水进入闽赣两省的通道，浙闽边境城市，同时又是瓯江、闽江、钱塘江三江之源。市域东西宽 70.25km，南北长为 70.8km，总面积约为 3059km²，总人口为 28.45 万。龙泉市政府所在地龙渊街道是龙泉市政治、经济、文化和信息中心，位于龙泉溪与锦-岩溪汇合处的瓯江两岸，龙泉溪从城区穿行而过。

本项目选址于浙江龙泉市查田镇茶丰五金汽配园区 2 号地块，东侧为空置危房，西侧为道路，南侧为山体，北侧为龙泉市进达汽车空调配件厂，具体周边关系详见附图二。

2、气象特征

①气象要素统计

龙泉市位于中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总体气候特点是温暖湿润，四季分明。根据龙泉气象站实测资料统计，多年平均气温为 17.6℃，月平均最高气温为 34.2℃，月平均最低气温为 2.4℃，极端最高气温为 40.7℃(66.8.8)，极端最低气温为-8.5℃(73.12.26)，平均蒸发量 1403.7mm（直径为 20cm 蒸发皿的观测值），平均风速 1.4m/s，平均最大风速 11.7m/s，实测最大风速 17.0m/s。龙泉站气象特征见表 2-1。

表 2-1 龙泉气象特征表

月份 要素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年
月平均气温 (℃)	6.6	8.1	12.2	17.8	21.8	24.6	27.7	27.2	24.0	19.0	13.6	8.2	17.2
极端最高气 温 (℃)	27.4	28.8	32.6	35.0	37.9	37.9	39.9	40.7	38.5	35.0	31.2	28.6	40.7
极端最低	-7.3	-6.0	-4.7	1.9	6.9	11.0	18.6	15.6	8.2	0	-3.2	-8.5	-8.5

气温 (°C)													
平均水汽压 (hpa)	7.7	8.8	11.6	16.2	21.0	25.5	28.6	27.8	23.7	17.2	12.2	8.6	17.4
平均相对湿度 (%)	78	79	80	79	80	83	79	79	80	78	78	77	79
平均蒸发量 (mm)	53.6	56.0	79.9	111.4	134.5	141.2	214.7	202.6	149.2	118.6	82.5	59.5	140.4
平均风速 (m/s)	1.5	1.7	1.6	1.4	1.3	1.2	1.4	1.4	1.5	1.6	1.5	1.3	1.4
最大风速 (m/s)	10.0	13.0	10.0	11.7	13.7	13.0	13.3	15.0	17.0	11.0	10.3	10.0	17.0

②气候及降水特性

本地区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受东南亚季风影响，气候温和，四季分明，雨量充沛，日照充足。龙泉市境内多年平均降雨量 1864mm，流域内的降雨主要为春雨、梅雨及台风雨，春季南北冷暖气流在此交绥，形成锋面降雨，称为“春雨”，春末夏初，受太平洋副热带高压气流控制，气旋活动频繁，雨量较多，时常出现暴雨，夏末天气晴热，受台风影响时有台风雨，其中 3-6 月四个月（春雨和梅雨）的降雨量通常在 1000mm 左右，约占年降雨总量的 60%，最大月降雨量发生于 6 月份，该月降雨量一般占年总量的 20%。

10 月至翌年 1 月为少雨期，这四个月的降雨量仅占年总量的 13%左右，本流域的洪水绝大部分发生在梅汛期（4 月 16 日-7 月 15 日），只有少数年份发生在台汛期（7 月 16 日-10 月 15 日），据龙泉站实测最大 24 小时雨量为 215.7mm（1970 年 6 月 25 日），最大三日雨量为 315.1mm（1956 年 6 月 19 日-6 月 21 日）。

另外，本流域山多峰高，暖湿气流在受到高山阻挡后被迫上升，冷却后形成地形雨，冬季受西伯利亚冷高压控制，天气以晴为主，冷空气南下时形成寒潮，雨雪较少。

3、水文特征

贯穿全境的龙泉溪为浙江第二条大河瓯江的上游，在境内长 125km，流域面积 2560 km²。瓯江源头发源于龙泉、庆元两县边境的浙江省凤阳山——百山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的锅帽尖西北麓，海拔 1170.5m。由于受到山脉走向和地质构造的影响，龙泉溪呈树枝状水系，有 15 条支流汇入，其主要支流有小梅溪（主流）、豫章溪、八都溪、锦溪、白云溪、安仁溪、大贵溪等。这些支流两岸

奇峰屹立、悬崖峭壁、多“V”型谷地、河床多巨砾、水流湍急、险滩瀑布屡见不鲜，3月开始涨水，6月达最高，为梅雨主控区，流量过程呈单峰型，属山溪性河流。

龙泉溪径流丰富，而河水含沙量却不多，年平均含沙量在 $0.1\sim 0.2\text{kg}/\text{m}^3$ 之间。河水矿化度低，平均离子总量介于 $30\text{-}50\text{mg}/\text{L}$ 之间，属极低矿化水。总硬度介于 $0.085\text{-}0.892$ 毫克当量/升，属极软水，pH为 $6.8\text{-}7.0$ ，属中性水。此外龙泉西北的披云山，海拔 1675m ，为浙闽三江分水岭之一。北坡之水汇入住溪为钱塘江支流乌溪江之源；西坡之水经宝溪注入浦城松溪汇注闽江为闽江源头之一；南坡之水流经八都溪注入瓯江上游龙泉溪，故披云山成为“三江汇顶”。

龙泉溪龙渊街道以上流域面积为 1440 km^2 ，坡降为 $6.32\%\text{-}0.97\%$ ，河床宽为 $40\text{-}150\text{m}$ ，均为砂卵石覆盖。龙泉市水文站测点多年平均流量为 $88.06\text{m}^3/\text{s}$ ，90%保证率的最枯日、月平均流量为 $1.93\text{m}^3/\text{s}$ 和 $7.48\text{m}^3/\text{s}$ 。龙泉溪流域内植被良好，水土保持良好，属少沙河流。

塔石溪源出八面山西北麓，集诸水于瞿源村，向北流经梅村、墩头、白岩下、项坊汇南弄水，经沈边、兰头，至溪下注入林垵溪。流程 12km ，流域面积 42km^2 ，多年平均径流量 $0.73\text{m}^3/\text{s}$ ，天然落差 403m 。

4、地形地貌

龙泉市在大地结构上位于浙东华夏褶皱带中的陈蔡—遂昌隆起地区。该区地基由前泥盆陈蔡群变质岩系组成，在加里东运动后整个上古生代期间，一直处于隆起状态，直到中生代晚侏罗世才被巨厚的陆相火山岩系所覆盖。其出露的地层与岩性为片岩、片麻岩及大理岩组成的前泥盆系陈蔡群变质岩系。

由于受到地质构造和新构造运动的抬升影响，龙泉为我省海拔最高的山地地貌区域之一，海拔 1500m 以上的山峰达 12 座， 1000m 以上的山峰有 700 余座、地势西南高、东北低，龙泉溪从西南流向东北，贯穿全境，将龙泉地形分为两部分，西北部的仙霞岭山脉，其主峰为龙泉与遂昌之间的九龙山，海拔 1734m ；东南为洞宫山脉，其主峰为龙泉境内的凤阳山主峰黄茅尖，海拔 1929m ，为浙江第一峰。中部为龙泉河流域大小不一的河谷小盆地，如安仁、龙渊、查田、小梅、八都等，最大的龙渊河谷盆地面积为 3.5km^2 。此外，山地中仍残留着成片的缓坡地，如龙南的上田、下田，凤阳山的凤阳湖、凤阳庙，安仁的天平湖，屏南镇

的坪田，住龙镇的住溪等。据统计，境内地形中，低中山占总面积的 69.17%，丘陵台地占 27.92%，河谷平原占 2.91%，故有“九山半水半分田”之说。

5、土壤与植被

龙泉境内的土壤，有山地黄壤、红壤、潮土、水稻土四个土类。10 个亚类，50 个土属，67 个土种。土壤总面积约 455 万亩。其中山地黄壤占总面积 38.32%，主要分布在海拔 800 米以上的山地；红壤占 50.1%，广泛分布在海拔 750-800 米以下的低山丘陵区；潮土占 0.32%，分布在溪流沿岸滩地、阶地上，占旱地面积的 0.35%；水稻土占 10.26%，主要分布在海拔 150-1200m 之间的谷地、垅地、台地，以及沿溪的河谷平地，是耕地的主要土壤类型。

龙泉市是全省的重点林业产地，森林覆盖率为 85.0%，素有“浙南林海”之称。林业成为全市的重要产业，其中用材林有杉、松、木荷等，经济林有毛竹、毛棕、油茶、油桐、柑桔等。全市生物资源非常丰富，为中亚热带湿润地带，植物隶属于华东植物区系，以“中亚热带地区”成分为最多，“南亚热带地区”成分次之，此外，“热带，湿带地区”成为也有一定的分布。森林植被具有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特征。由于山地海拔高耸，植被在分布上具有明显的垂直带谱，在海拔 800m 以下，主要是马尾松、杉木、毛竹林等经济林；800-1400m 是常绿和落叶阔叶混交林；1600-1800m 是落叶林，高山矮林，1800m 以上为灌丛或草甸。据调查全市共有种子植物 800 余种，其中木本植物 101 科，317 属 941 种；苔藓植物 28 科，46 属，61 种；蕨类植物 29 科，10 属，160 种，7 个变种；有国家和省级保护珍稀濒危植物 28 种，占全省 50%；药用植物 1385 种。全市共有在册登记的古树名木 1957 株，其中古树群 200 株以上的有 12 处，也有 1500 株以上，甚至达到 5000 株以上的古树群，被植物学界誉称：“华东古老植物的摇篮”。

龙泉森林茂密，植被生态良好，也是野生动物栖身、繁衍的理想天地。据调查全市共有兽类 8 目 22 科 50 余种；鸟类 12 目 31 科约 100 余种；爬行类 50 余种；两栖类 20 余种；鱼类 80 余种；昆虫类 16 目 113 科 1300 种。被列入国家重点保护的动物近 60 种，其中一级保护动物有：华南虎、豹、云豹、黑麂、黄腹角雉等 5 种；二级保护动物有：猕猴、豺、黑熊、大灵猫、锦鸡、鸳鸯、大鲵、虎纹蛙等 50 余种。

二、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龙泉市位于浙江省西南部浙闽赣边境，东临温州经济开发区，西接福建武夷山风景旅游区，素有“瓯婺入闽通衢”、“驿马要道，商旅咽喉”之称。

龙泉于唐乾元二年（759）置县，历史悠久，景色优美，物产丰富，人文荟萃，是著名的青瓷之都、宝剑之邦、世界香菇生产发源地和“中华灵芝第一乡”，被誉为“处州十县好龙泉”。全市面积 3059 平方公里，人口 28.45 万，辖三个办事处八镇八乡 442 个行政村，为浙江省面积第二大县级市。1990 年 12 月，国务院批准龙泉市撤县设市。

龙泉市为“中国汽车（空调）零部件产业基地”、“中国 竹木户外休闲用品产业基地”、“全国十大食用菌生产基地”、“中国黑木耳之乡”、“中国茶文化之乡”，龙泉灵芝及灵芝孢子粉获得地理标志产品保护，龙泉黑木耳、龙泉金观音分别成功注册证明商标和集体商标。工业经济稳中趋优。扎实推进新型工业化“六大行动计划”，工业产值迈上 200 亿元台阶，规上工业企业亩均税收突破 5 万元。以“四换三名”推动工业转型升级，盘活工业用地 227 亩，新增空间 7.8 万 m²，完成技改投资 12.17 亿元电商网店年交易额近 2 亿元。新增亿元企业 8 家、企业集团 2 家，完成“小升规”2 家、“个转企”599 家。拓展工业空间 2141 亩，出让工业用地 1174 亩。引进国家“千人计划”对象 1 人。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2 家，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提高到 9.1%。专利授权 556 件，增长 86%。汽车空调产业技术创新服务中心、青瓷检测中心、3D 打印技术中心等平台投入运营。

塔石街道地处龙泉市东郊，距市区 3 公里，53 省道、丽龙高速公路穿境而过，并设有互通口，交通便捷。乡域面积 109 平方公里，下辖 17 个行政村，68 个自然村，总户数 2449 户，常住人口 8349 人，山林总面积 14.18 万亩，耕地面积 10413 亩。季边畈、金岗、金塔工业园区坐落于此，素有“浙南不锈钢产业基地”之称，是丽水市闻名的“工业强乡”。

三、茶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龙泉市茶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位于下湾村梅溪边河滩地块，目占地面积 1.84 亩，近期日处理规模 200 吨，占地面积约 1224 平方米，采用“加药气浮+催化氧化+A²/O+化学除磷”主体处理工艺，废水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梅溪，主要用于接纳茶丰工业园区内企业的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并兼顾园区附近下湾村、住田村、小查田村等行政村生活废水处理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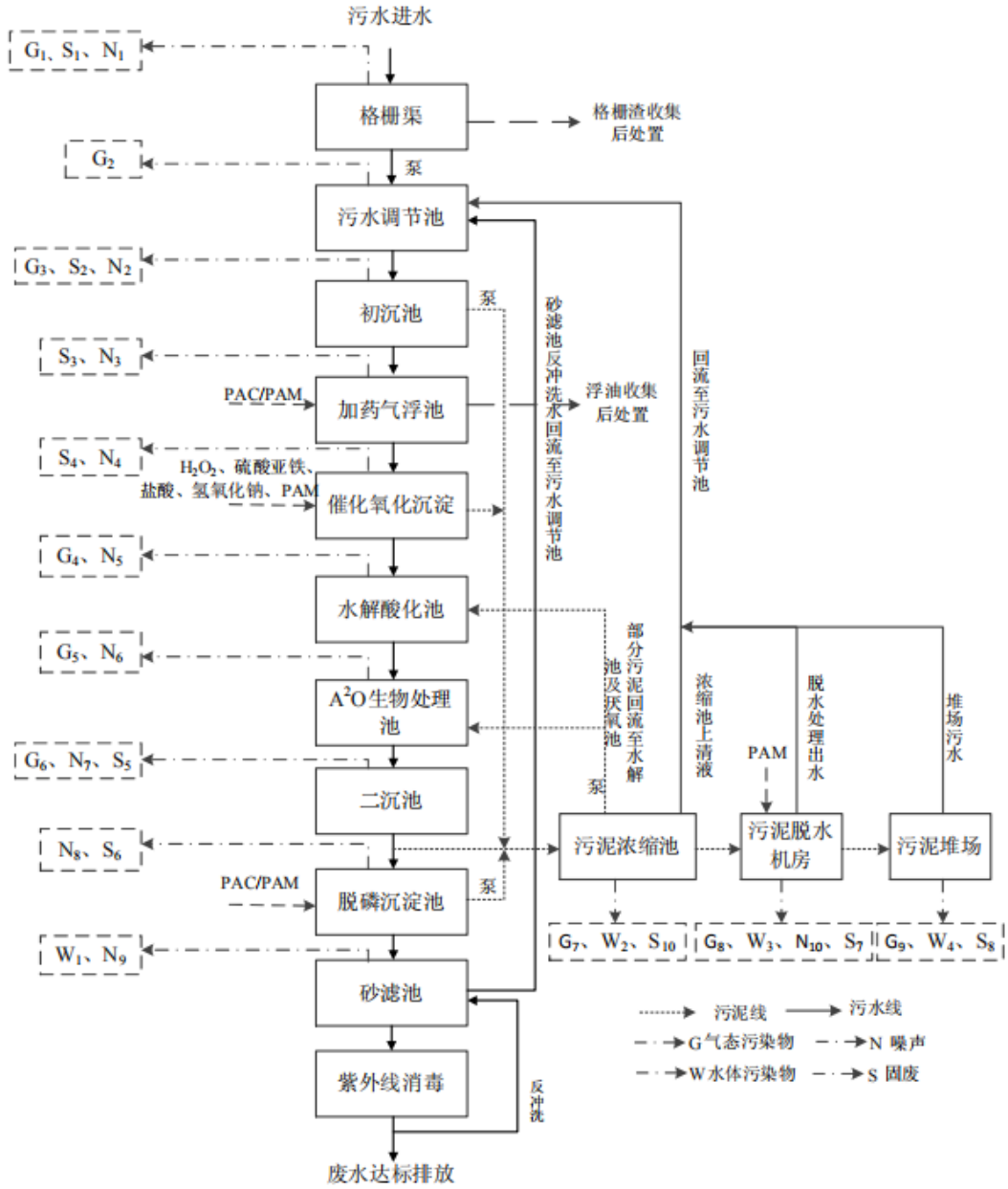


图 2-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四、环境功能区概况

本项目位于龙泉市查田镇茶丰五金汽配工业区地块，根据《龙泉市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地处于“查田-小梅环境优化准入区(1118-V-0-3)”。概况如下：

(1) 基本概况

总面积1.80 平方千米。该区域位于龙泉市中南部，地处瓯江干流沿线，现状五金、汽配和有机玻璃生产为主。

生态环境敏感性：不敏感和轻度敏感。

生态系统重要性：不重要和比较重要。

(2) 主导功能及目标

主导功能：提供健康、安全的生活和工业生产环境，保障人群健康安全。

环境质量目标：地表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III类标准。

空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二级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达到相关评价标准。

噪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类标准或相应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生态保护目标：人均环境达到生态乡镇建设标准。

(3) 管控措施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但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环境功能目标实现情况，编制实施重点污染物减排计划，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优化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布局，在居住区和工业功能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禁止畜禽养殖。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

(4) 负面清单

禁止发展三类工业项目。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工艺不涉及电镀、喷漆工艺，为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该区域禁止项目。项目实施后废水、废气、噪声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且各污染物排放量不大，采取本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后均能做到达标

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确保了周边人居环境安全。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三、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和评价

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大气环境状况，本评价引用 2017 年龙泉市环境质量年报中的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详见表 3-1。

表 3-1 龙泉市 2017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	1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40	27.5%	/	1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70	52.9%	/	1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35	65.7%	/	100%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0.6	4	15%	/	100%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数8h平均质量浓度	83	160	51.9%	/	1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二、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与评价

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地的水环境状况，本环评引用《龙泉市双丰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只空调配件铁、铜、铝螺帽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梅溪监测采样数据（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评价标准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6）》，该项目附近水域为III类水质工业、农业用水区，见表 3-2。评价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

表 3-2 水环境功能区划表

河流	序号	水功能区		水环境功能区		功能区范围	目标水质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龙泉溪	瓯江 2	G030110 0201000	梅溪瓯江源头水保护区 2	331181GA0 5010200025 0	农业用水区	小梅桥~官路岙 (21.8km)	目标：III

2、评价方法

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依据地面水域使用功能和保护目标, 采用单因子指数法对水体环境进行评价。

3、监测结果及评价

2018年梅溪监测采样数据的水质监测资料, 监测数据见表3-3:

表3-3 地表水水质现状评价结果 单位: pH无量纲, 其它mg/L

采样时间	断面名称	pH	COD _{Mn}	BOD ₅	氨氮	TP	石油类
2018年7月 25日	梅溪	7.41	3.6	1.77	0.568	0.171	0.04
	III类水质标准	6~9	≤6	≤4	≤1.0	≤0.2	≤0.05

根据监测资料, 本项目所在水域2018年龙泉溪梅溪断面水质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为了解项目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公司于2019年8月1日对项目所在地四周环境噪声进行了监测, 监测布点4个, 昼间监测一次。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4 厂界噪声现状监测结果(单位: 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及结果	
		昼间	
2019年8月1日	1# 东侧厂界	60.4	
	2# 南侧厂界	59.2	
	3# 西侧厂界	60.9	
	4# 北侧厂界	61.3	
	标准值	3类	65

由上表可知, 企业项目正常工况下, 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限值。

四、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选址位于龙泉市查田镇茶丰五金汽配工业区地块, 根据现场踏勘及项目周围情况, 确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评价区域内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见表3-5。

表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汇总一览表

类	保护目标名	坐标	保护对	保护内	环境功	相对厂	相对厂
---	-------	----	-----	-----	-----	-----	-----

年产 3 万套空调管路总成及 200 万只空调管接头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别	称	X	Y	象	容	能区	址方位	界距离 /m
大气环境	东山岗村	699232	309149 2	居民区	约 70 户	二类区	NW	1700
	茶丰村 1	699808	309134 1	居民区	约 60 户		N	270
	青坑岙村	699973	309293 2	居民区	约 60 户		N	1900
	墩头村	701179	309268 5	居民区	约 30 户		NE	2100
	青坑底村	702238	309173 9	居民区	约 55 户		NE	2250
	下湾村 1	699712	309010 1	居民区	约 40 户		SW	150
	坑里	699516	308964 2	居民区	约 50 户		SW	1600
	青滩铺村	699102	309003 2	居民区	约 90 户		SW	1600
	茶丰村 2	699399	309077 8	居民区	约 80 户		SE	250
	赵麻淤村	700911	309005 1	居民区	约 30 户		SE	1220
	上边村	700836	309001 2	居民区	约 30 户		SE	1620
	下湾村 2	699442	309040 2	居民区	约 20 户		NE	30
水环境	梅溪	/	/	/	/	III类	NW	210
声环境	项目周围 200m 范围 内的区域	/	/	工业厂 房	/	3 类声 环境功 能区	/	/
注：X、Y 取值为 UTM 平面直角坐标数值								



图 3-1 大气评价范围及评价范围内主要敏感目标示意图（边长 5km）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p>1、环境空气</p> <p>根据浙江省丽水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该项目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具体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项目</th> <th>评价时间</th> <th>浓度限值(二级)</th> <th>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氧化硫 (S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ug/m³</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氧化氮 (NO_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氧化碳 (CO)</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mg/m³</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um)</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ug/m³</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2.5um)</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项目	评价时间	浓度限值(二级)	单位	1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	u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二氧化氮 (NO _x)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3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4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um)	年平均	70	u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5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2.5um)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序号	污染项目	评价时间	浓度限值(二级)	单位																																										
	1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	u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二氧化氮 (NO _x)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3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4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um)	年平均	70	u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5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2.5um)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p>2、水环境</p> <p>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项目区域地表水水体为Ⅲ类水质，故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见表 4-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pH 除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 <th>pH</th> <th>溶解氧</th> <th>COD_{Mn}</th> <th>BOD₅</th> <th>NH₃-N</th> <th>石油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pH	溶解氧	COD _{Mn}	BOD ₅	NH ₃ -N	石油类	Ⅲ	6~9	≥5	≤6	≤4	≤1.0	≤0.05																													
类别	pH	溶解氧	COD _{Mn}	BOD ₅	NH ₃ -N	石油类																																									
Ⅲ	6~9	≥5	≤6	≤4	≤1.0	≤0.05																																									
<p>3、声环境</p> <p>该项目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参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见表 4-3。</p>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A)		
标准类别 \ 执行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水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标准限值)后纳入茶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详见表 4-4。

表 4-4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除 pH 外均为 mg/L

污染因子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TP	LAS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8) *	≤1	≤0.5	≤0.5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12℃ 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12℃ 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工艺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限值要求, 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4-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噪声

营运期项目场界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见表 4-6。

表 4-6 《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p>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要求，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一般控制区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p> <p>浙环发〔2012〕10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各级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明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比例的地区，按规划要求执行，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地区，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不得低于 1:1。</p> <p>因此，确定本项目外排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烟（粉）尘。鉴于本项目排放污染源中含有烟（粉）尘，因此本环评建议将烟（粉）尘也作为总量控制指标。目前，烟（粉）尘尚未开展排污权交易，其他总量替代指标在龙泉市区域内平衡。具体指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7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0 1189 1326 1507"> <thead> <tr> <th>项目</th> <th>COD</th> <th>NH₃-N</th> <th>烟（粉）尘</th> </tr> </thead> <tbody> <tr> <td>排放总量</td> <td>0.026</td> <td>0.001</td> <td>0.00008</td> </tr> <tr> <td>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td> <td>0.026</td> <td>0.001</td> <td>0.00008</td> </tr> <tr> <td>削减替代比例</td> <td>1:1</td> <td>1:1</td> <td>1:1.5</td> </tr> <tr> <td>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td> <td>0.026</td> <td>0.001</td> <td>0.00012</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COD	NH ₃ -N	烟（粉）尘	排放总量	0.026	0.001	0.00008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0.026	0.001	0.00008	削减替代比例	1:1	1:1	1:1.5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0.026	0.001	0.00012
项目	COD	NH ₃ -N	烟（粉）尘																		
排放总量	0.026	0.001	0.00008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0.026	0.001	0.00008																		
削减替代比例	1:1	1:1	1:1.5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0.026	0.001	0.00012																		

五、本项目工程分析

一、施工期

本项目已建成，为补办环境影响评价，因此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

二、营运期污染源强分析

1、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见下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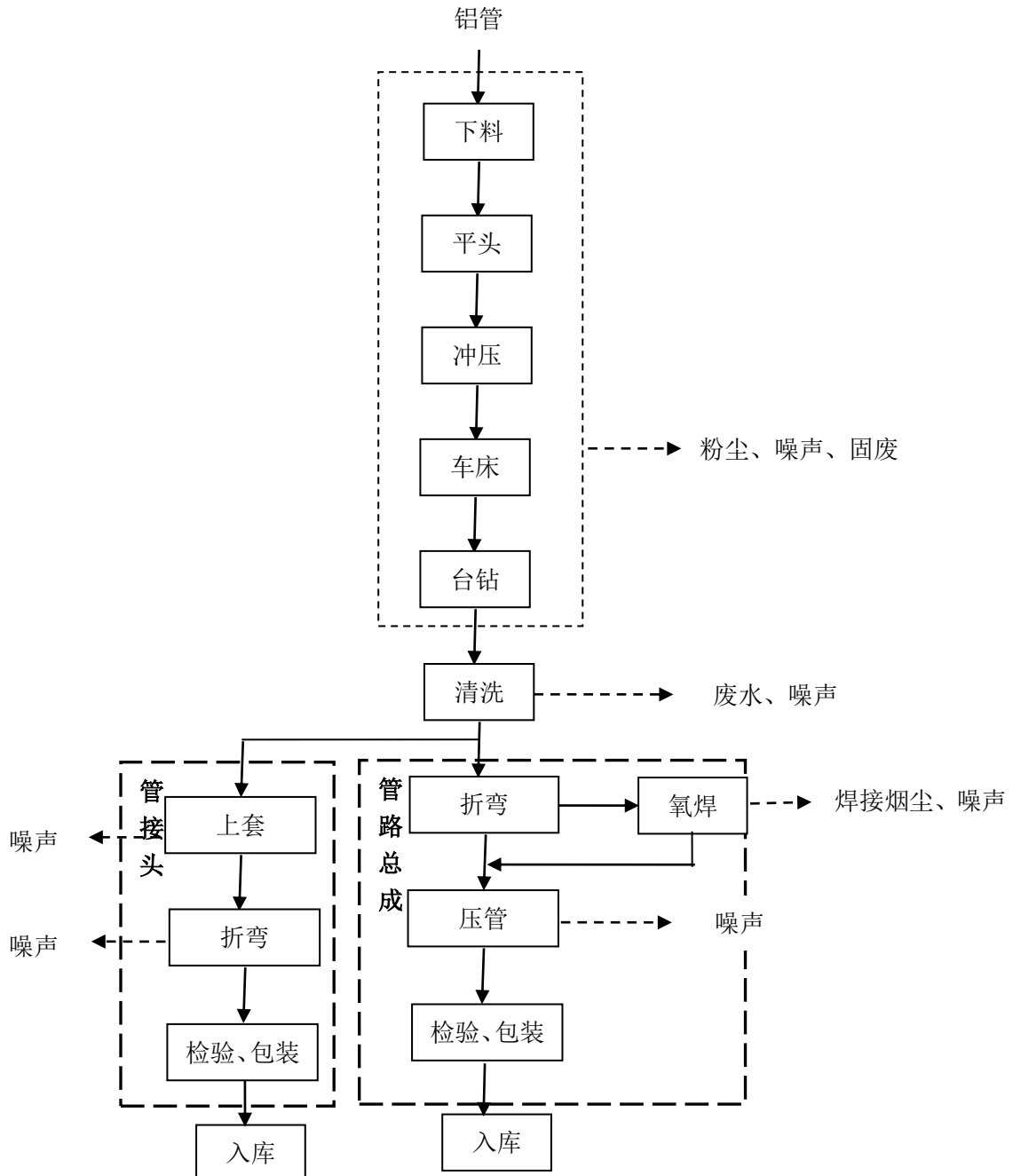


图 5-1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生产的空调管路总成和空调管接头的生产工艺比较接近，均需通过下料、平头、冲压、车床、台钻和清洗等加工过程制成符合不同产品要求的零配件，再根据空调管路总成和空调管接头的构造要求进行差异化加工，其中空调管路总成需通过折弯、焊接和压管等工序，空调管接头需通过上套、折弯等工序加工，最后再进行检验、包装、入库。各生产工序简介如下：

①原料外购

项目使用的铝管、铝材、塑料盖和空调胶管等原材料均外购。

②平头

采用平头工艺对铝管进行修剪，制备产品所需尺寸的管材。

③冲压

采用高速冲床将铝材冲制成产品构建要求的形状。

④车床、台钻

利用台钻与冲床对冲压件进行进一步机加工，形成初步的零配件。

⑤清洗

将洗衣粉、铝件清洗剂和水按比例调制后对加工的铝件进行清洗，最后用清水冲洗后自然晾干。

⑥上套、折弯、氧焊、压管

项目经初步机械加工的零配件部分用来生产管接头产品，采用上套的方式进行零部件的组合连接固定，再采用折弯机将板材折弯成所需形状。

另外部分零配件用来生产空调管路总成产品，采用折弯机将板材折弯成所需形状后部分使用氧焊设备进行连接固定，再通过压管机将铝管压制所需样式。氧焊量较少，仅有约5%零配件需要使用氧焊设备进行连接固定。

⑦检验、包装、入库

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待售。

2、主要污染因子

- (1)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机加工粉尘、焊接烟尘；
- (2)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
- (3)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

(4) 固废：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及加工粉尘、废包装物、废次品、焊接残渣、废机油、废油桶、污泥和职工生活垃圾。

3、源强分析

(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机加工粉尘、焊接烟尘。

①机加工粉尘

该项目多数配件需机加工，主要涉及到平头、冲压、车床、台钻等机加工工序，机加工过程中产生少量金属颗粒物，但由于产生的金属颗粒物粒径较大、密度较大，沉降于作业台附近，只要严格机加工区域划分，加强落地金属颗粒物的收集、定期清扫，不会造成粉尘二次污染。本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

②焊接烟尘

项目共设有 1 台氧焊设备，焊材用量约 5kg/a，氧气用量约 3 瓶/a，焊接材料的发尘量取最大值 16g/kg 计算，则焊接烟尘产生量约为 0.08kg/a，焊接烟尘产生量极少，因此要求企业加强车间的通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

①生活污水

企业员工 20 人，不设宿舍和食堂，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非住宿员工用水量按 50 L/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300 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以 85%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55t/a。水质类比城市生活污水水质监测结果，COD_{Cr} 浓度为 350mg/L，NH₃-N 浓度为 35mg/L，SS 浓度为 200 mg/L，则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_{Cr} 0.089t/a，NH₃-N 0.009t/a，SS 0.051t/a。

②清洗废水

本项目经平头、冲压、车床、台钻等机加工工序制成的金属工件，需通过清洗去除表面的油污和残渣。项目清洗池每 2 日清理一次，平时补充损耗的洗衣粉和清洗剂，每次排水量约为 2m³，则清洗废水年排放量为 300m³。根据清洗剂产品成分及类比同类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石油类、LAS、总磷、SS，浓度值分别为 300mg/L、40mg/L、5mg/L、20mg/L、250mg/L，则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 0.09t/a、石油类 0.012t/a、LAS 0.0015t/a、总磷 0.006t/a、SS 0.075t/a。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5-2。

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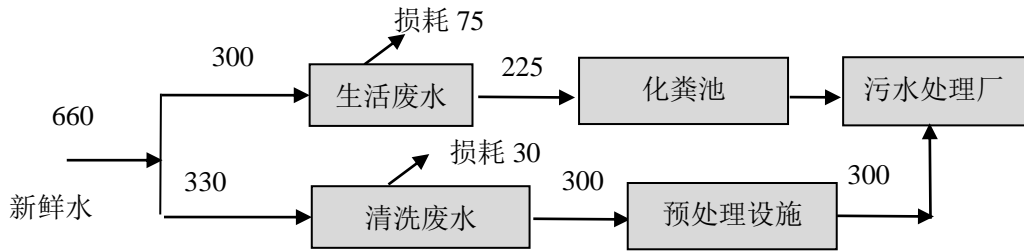


图 5-2 项目水平衡图

本项目污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项目建成后水污染物产排污统计表

类型		废水量	COD	NH ₃ -N	SS	石油类	LAS	总磷
生活废水	产生量	225	0.089	0.009	0.051	/	/	/
	排放浓度 (mg/m ³)	/	50	5	10	1	0.5	0.5
	排放量	225	0.011	0.001	0.0023	/	/	/
生产废水	产生量	300	0.09	/	0.075	0.012	0.0015	0.006
	排放浓度 (mg/m ³)	/	50	5	10	1	0.5	0.05
	排放量	300	0.015	/	0.003	0.0003	0.0002	0.0002
汇总	产生量	525	0.179	0.009	0.126	0.012	0.0015	0.006
	排放量	525	0.026	0.001	0.0053	0.0003	0.0002	0.0002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设备为：数控旋槽机、自动冲床、自动管端机、自动倒角机和压管机等。根据类比，各部分噪声发生情况如下表所示，本项目常用设备噪声值大约在 70~80dB(A)之间。主要噪声源强可见表 5-2。

表 5-2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的声压级 单位：Leq (dB)

序号	噪声源	位置	主要声源情况		噪声特点
			声级	测点位置	

1	数控旋槽机	室内	70~75	距设备 1m 处 声级	连续
2	自动冲床	室内	75~80		连续
3	自动管端机	室内	70~75		连续
4	自动倒角机	室内	70~80		连续
5	折弯机	室内	70~75		连续
6	压管机	室内	70~80		连续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及加工粉尘、废包装物、废次品、焊接残渣、废机油、废油桶、污泥和职工生活垃圾。

①边角料及加工粉尘：本项目边角料及加工粉尘按照金属材料的 1% 计，金属原辅料用量为 65 吨/年，则产生的边角料及加工粉尘为 0.65 吨/年，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外排。

②废包装物：本项目一般包装物的产生量约为 2 吨/年，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外排。

③废次品：本项目废次品产生量为 0.5 吨/年，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外排。

④焊接残渣：本项目焊接过程中产生的残渣约为 0.001 吨/年，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外排。

⑤废机油：本项目设备运转年产生废机油 0.015 吨/年，属于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废油桶：本项目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01 吨/年，属于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⑦污泥：本项目清洗废水处理会产生污泥 0.2t/a，应含有废油，属于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⑧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计，根据本项目建成后有职工 12 人，按每年工作 300 天计算，则本项目产生生活垃圾 1.8t/a。生活垃圾定点袋装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量具体情况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	-------	------	----	------	-------------

1	边角料及加工粉尘	机加工	固态	金属	0.65
2	废包装物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纸壳	2
3	废次品	检验	固态	金属	0.5
4	焊接残渣	焊接	固态	金属及氧化物	0.001
5	废机油	机器润滑	液态	石油类	0.015
6	废油桶	原料使用	固态	石油类、金属	0.01
7	污泥	清洗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	0.2
8	生活垃圾	工作和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1.8

(2) 副产物属性判定

①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的规定进行判定，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结果见表 5-4。

表 5-4 本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及加工粉尘	机加工	固态	金属	是	4.2 中 a 类
2	废包装物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纸壳	是	4.2 中 a 类
3	废次品	检验	固态	金属	是	4.1 中 a 类
4	焊接残渣	焊接	固态	金属及氧化物	是	4.2 中 a 类
5	废机油	机器润滑	液态	石油类	是	4.1 中 h 类
6	废油桶	原料使用	固态	石油类、金属	是	4.1 中 c 类
7	污泥	清洗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	是	4.3 中 e 类
8	生活垃圾	工作和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是	4.1 中 h 类

②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修订版）进行判定，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详见表 5-5。

表 5-5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边角料及加工粉尘	机加工	否	/
2	废包装物	原料使用	否	/

3	废次品	检验	否	/
4	焊接残渣	焊接	否	/
5	废机油	机器润滑	是	HW08, 900-249-08
6	废油桶	原料使用	是	HW49, 900-041-49
7	污泥	清洗废水处理	是	HW08, 900-249-08
8	生活垃圾	工作和生活	否	/

③固废分析情况汇总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见表 5-6、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见表 5-7。

表 5-6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预测产生量 (t/a)
1	边角料及加工粉尘	机加工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0.65
2	废包装物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纸壳	一般固废	2
3	废次品	检验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0.5
4	焊接残渣	焊接	固态	金属及氧化物	一般固废	0.001
5	废机油	机器润滑	液态	石油类	危险废物	0.015
6	废油桶	原料使用	固态	石油类、金属	危险废物	0.005
7	污泥	清洗废水处理	固态	石油类、污泥	危险废物	0.2
8	生活垃圾	工作和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8

表 5-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15	机器润滑	液态	石油类	石油类	每月	T/I	对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存放,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0.005	原料使用	固态	石油类、金属	石油类	每周	T/In	
3	污泥	HW08	900-249-08	0.2	清洗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石油类	石油类	每月	T/I	

4、运营期污染防治

(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机加工粉尘

机加工过程中产生少量金属颗粒物，但由于产生的金属颗粒物粒径较大、密度较大，沉降于作业台附近，只要严格机加工区域划分，加强落地金属颗粒物的收集、定期清扫，不会造成粉尘二次污染。

②焊接烟尘

项目设有 1 台氧焊设备，焊材用量少，焊接烟尘产生量极少，因此要求企业加强车间的通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后纳入茶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在设备采购阶段，要注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以降低噪声源强。

②设备安装时基地加厚、设置缓冲器，在设备基座和基础之间设橡胶隔震垫，同时对防震垫、吸声、消声器等降噪设备进行定期检查、维修，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更换。

③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将高噪音设备尽量布置在远离居民的一侧；加强厂区四周的绿化，提高隔声效果。

④加强车间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及加工粉尘、废包装物、废次品、焊接残渣、废机油、废油桶、污泥和职工生活垃圾。边角料及加工粉尘、废包装物、废次品、焊接残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点袋装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废机油、废油桶、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所(危废暂存间)应采取防渗措施，设置危险废物的标志，建立管理和维护制度，保证正常运行，并安排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管理和记录，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方法建立详细的危险废物档案和转运联单制度。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产生单位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危险废物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转移要求落实。

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污染防治措施

- 1)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 2) 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 3) 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 4)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 5) 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
- 6)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②危险废物的堆放污染防治措施

- 1)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或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
- 2) 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 3) 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 4) 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a 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 5) 危险废物堆内设计雨水收集池，并能收集 25a 一遇的暴雨 24 h 降水量。
- 6)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流失。
- 7) 产生量大的危险废物可以散装方式堆放贮存在按上述要求设计的废物堆里。

8)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9) 总贮存量不超过 300 kg 的危险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容器放入坚固的柜或箱中，柜或箱应设多个直径不少于 30 mm 的排气孔。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固废种类明确，均可以得到及时的合理的处置处理，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小。

六、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 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污染 物	机加工	粉尘	少量	少量
	氧焊	烟尘	0.08kg/a	无组织：0.08kg/a
废水污染 物	生活废水	水量	225 t/a	225 t/a
		COD	0.089 t/a	50mg/m ³ 、0.011 t/a
		NH ₃ -N	0.009 t/a	5mg/m ³ 、0.001 t/a
		SS	0.051 t/a	10mg/m ³ 、0.0023 t/a
	清洗废水	水量	300 t/a	300 t/a
		COD	0.09 t/a	50mg/m ³ 、0.015t/a
		石油类	0.012 t/a	1 mg/m ³ 、0.0003t/a
		SS	0.075t/a	10mg/m ³ 、0.003t/a
		LAS	0.0015t/a	0.5mg/m ³ 、0.0002t/a
		总磷	0.006t/a	0.5 mg/m ³ 、0.0002t/a
固体废物	机加工	边角料及 加工粉尘	0.65t/a	0
	原料使用	废包装物	2t/a	0
	检验	废次品	0.5t/a	0
	氧焊	焊接残渣	0.001t/a	0
	机器润滑	废机油	0.015t/a	0
	原料使用	废油桶	0.005t/a	0
	清洗废水处 理	污泥	0.2t/a	0
	工作和生活	生活垃圾	1.8t/a	0
噪 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数控旋槽机、自动冲床、自动管端机、自动倒角机、折弯机和压管机等，源强为 70~80dB（A）。所有设备均位于室内，高噪声设备在采取隔、消音措施后经墙壁及围墙隔声、距离衰减，地面吸收、树木吸收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同时，加强生产作业期间的管理工作，减少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			
其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敏感点和景观，项目运营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但				

建议项目建成后对区内进行适当的绿化，各种草坪，乔木、灌木合理搭配，增加区域内的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增强，对施工建设带来的环境破坏起到一定的恢复作用。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已建成，为补办环境影响评价，因此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机加工粉尘和焊接烟尘。

①机加工粉尘

项目多数配件需机加工，主要涉及到下料、剪板、冲压、折弯、打磨等工序，机加工过程中产生少量无组织排放粉尘，但由于产生的颗粒物粒径较大，沉降于工位附近，只要加强收集、定期清扫，不会造成粉尘二次污染。

②焊接废气

项目共设有 1 台氧焊设备，焊材用量约 5kg/a，氧气用量约 3 瓶/a，焊接材料的发尘量取最大值 16g/kg 计算，则焊接烟尘产生量约为 0.08kg/a，焊接烟尘产生量极少，因此要求企业加强车间的通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为了更好的体现上述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程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评价采用 AERSCREEN 估算模型进行分析。

1) 评价因子与评价标准筛选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

表 7-1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 评价等级判定依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关于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的判定原则，运用导则附录 A 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式进行预测，来确定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分别计算每种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标准值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为：

$$P_i = \frac{C_i}{C_{o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oi} ——第 i 类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评价工作等级评判依据见下表。

表 7-2 大气评价工作等级判定依据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3) 预测模式

根据导则要求，环评采用 AERSCREEN 模型进行筛选计算评价等级。

4) 估算模型参数

本次环评估算模型参数如下表所示。

表 7-3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2.0
最高环境温度/ $^{\circ}\text{C}$		42.9
最低环境温度/ $^{\circ}\text{C}$		-1.6
土地利用类型		/
区域湿度条件		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	---------	---

5) 污染源计算清单

表 7-4 项目面源预测参数清单

项目	编号	面源名称	面源起始点		海拔高度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与正北夹角	面源初始排放高度	评价因子源强
			X 坐标	Y 坐标						非甲烷总烃
符号	Code	Name	X _s	Y _s	H ₀	L ₁	L _w	Arc	H	Q1
单位	--	--	m	m	m	m	m	°	m	kg/h
数据	1	焊接车间	6999 29	30910 20	225	8	5	0	3	0.00003

6) 大气污染物影响预测结果

根据估算模式预测结果，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按照导则 HJ2.2-2018 规定，三级评价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项目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7-5 项目面源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序号	项目	非甲烷总烃	
		浓度 (ug/m ³)	占标率 (%)
1	最大落地浓度	0.1215	0.01
2	距离(m)	56	

项目各污染物的最大落地点浓度均较小，占标率较低，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不大，大气环境功能可维持现状。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 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所有污染源对厂界外主要污染物的短期贡献浓度均无超标点，因此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7-6。

表 7-6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评价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年产 3 万套空调管路总成及 200 万只空调管接头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其他污染物 (TSP)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基准年	(2017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差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 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 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 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 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 ≥ 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 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非正常} 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叠加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TSP)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可以接受□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 ）厂界最远（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t/a	NO _x :（ ）t/a	颗粒物:（0.00008）t/a	VOCs:（ ）t/a
注：“□”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年产生生活污水约为 225t/a，清洗废水约为 300t/a。

企业已在厂区内自建 1 套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加药反应+絮凝+沉淀+回调”工艺，具体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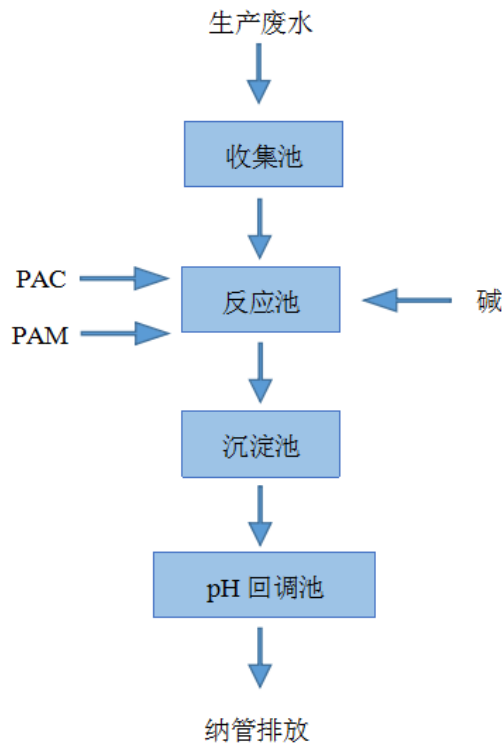


图 7-1 清洗污水处理工艺图

1) 污水处理设施概况

本项目自建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 2t/d，废水中的污染因子主要以 SS、pH 等污染因子为主。

2) 工艺流程设计说明

来自清洗工段的废水经过污水管路集中送污水处理设施。进入收集池对废水水质水量进行调节；后经泵提升进入反应池，在加入混凝剂（PAC、PAM）和液碱，发生絮凝反应，形成大而细密的胶体悬浮物；然后自流入沉淀池沉淀，沉淀出水进入 pH 回调池达到排放标准后纳管。

3) 主要构筑物

- ①废水收集池：170x125x180 cm
- ②沉淀池：190x240x180 cm
- ③反应池：圆直径：120 cm，高：200 cm
- ④pH 回调池：320x240x220 cm

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雨水管网；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后纳入茶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7-7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对照上表，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茶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则评价等级为三级 B，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4) 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各污染物出水浓度为 COD 50mg/L、氨氮 5mg/L、SS 10mg/L，废水水质符合茶丰工业园区污

水处理厂污水纳管标准，可以接管。

5) 项目废水对污水处理厂冲击影响分析

龙泉市茶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位于下湾村梅溪边河滩地块，占地面积 1.84 亩，近期日处理规模 200 吨，占地面积约 1224 平方米，采用“加药气浮+催化氧化+A2/O+化学除磷”主体处理工艺，废水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梅溪，主要用于接纳茶丰工业园区内企业的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并兼顾园区附近下湾村、住田村、小查田村等行政村生活废水处理需求。

本项目在其服务范围之内，区域道路配套的污水管网已先期建成，因此，本项目废水可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0t/d，约占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的 0.5%，占比较小。根据前面分析，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废水水质符合茶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纳管标准，对污水厂整体处理系统不会产生明显冲击影响。因此在废水正常排放情况下，本项目废水纳入茶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不良影响。

6) 污染源排放量信息表

表 7-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设施编号	设施名称	设施工艺			
1	生产废水	COD、氨氮、SS、石油类、总磷、LAS	茶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TW001	收集池、反应池、沉淀池、回调池	调节+絮凝+反应+沉淀+回调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2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TW002	化粪池	厌氧、沉淀			

表 7-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经纬度		废水排放量 (吨/a)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0.107992	28.773942	2234	间歇	8:00-17:00	COD	50
							氨氮	5
							SS	10
							总磷	0.5
							石油类	1
							LAS	0.5

表 7-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50
		氨氮		5
		SS		10
		总磷		0.5
		LAS		0.5
		石油类		1

表 7-1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50	8×10^{-5}	0.026
		氨氮	5	3×10^{-6}	0.001
		SS	10	1.6×10^{-5}	0.0053
		总磷	0.5	6.7×10^{-7}	0.0002
		LAS	0.5	6.7×10^{-7}	0.0002
		石油类	1	1×10^{-6}	0.0003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26
		氨氮			0.001
		SS			0.0053
		总磷			0.0002
		LAS			0.0002
		石油类			0.0003

(5)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7-12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取水口□;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重要湿地□;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其他☑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其他□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有毒有害污染物□; 非持久性污染物☑; pH 值□; 热污染□; 富营养化□; 其他□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一级□; 二级□; 三级 A□; 三级 B☑;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内容	
		已建□; 在建□; 拟建□; 其他□	拟替代的污染源□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开发量 40%以下□; 开发量 40%以上□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近岸海域: 第一类	
	评价时期	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不达标□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不达标□ 水环境功能目标质量状况: 达标☑; 不达标□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达标☑; 不达标□ 底泥污染评价□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流演变状况□	达标区☑ 不达标区□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年产 3 万套空调管路总成及 200 万只空调管接头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0.026	50	
		氨氮	0.001	5	
		SS	0.0053	10	
		总磷	0.0002	0.5	
LAS		0.0002	0.5		
替代源排放情况	石油类	0.0003	1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本项目不涉及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梅溪）		（厂区污水排放口）
监测因子	（pH、溶解氧、COD、氨氮、SS、总磷）		（pH、COD、氨氮、SS、LAS、总磷、石油类）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为内容填写项。					
因此，只要项目实施后做好污水处理工作，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周围水环境质量的污染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地属于 3 类标准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主要设备为：数控旋槽机、自动冲床、自动管端机、自动倒角机和压管机等。本项目常用设备噪声值大约在 70~80dB(A)之间。

现对项目产生的噪声进行预测。

① 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②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计算公式如下：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④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经计算，声源对各厂界及敏感点噪声贡献值见表 7-13。

表 7-13 车间声源对各厂界及敏感点噪声贡献值

声源名称	企业厂界			
	东	西	北	南
生产车间	东	西	北	南
声源与各点距离	15	10	10	15
声源的声功率级 L_w (dB)	110.8			
距离衰减 (dB)	31.5	28.0	28.0	31.5
厂房屏蔽 (dB)	10	10	10	10
阻隔物衰减 (实体围墙) (dB)	10	10	10	10
$Leqg$ 贡献值 (dB)	59.3	62.8	62.8	59.3
敏感点背景值 (dB)	/	/	/	/
叠加背景值预测值	/	/	/	/
标准值 (昼间)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建成后，昼间整体噪声对厂界的贡献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综上分析，为了保证项目噪声排放达标，并尽量降低生产对周边声环境的污染影响，建议项目采取以下隔声降噪措施：

- ①从声源上控制，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 ②采用隔声降噪、局部吸声技术。生产车间安装双层隔音门窗。
- ③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将高噪音设备尽量布置在生产车间中央。
- ④该项目投入使用后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
- ⑤加强厂区四周的绿化，提高隔声效果；
- ⑥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

因此，只要严格执行隔声降噪措施，则项目营运过程中区域声环境质量可以满足功能区标准要求，项目运行不会对周边声环境的产生明显的污染影响。

5、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技改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主要为边角料及加工粉尘、废包装物、废次品、焊接残渣、废机油、废油桶、污泥和职工生活垃圾等。

项目固废采取的处理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见下表：

表 7-14 本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

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处理措施	治理效果
1	边角料及加工粉尘	机加工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2	废包装物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纸壳	一般固废		
3	废次品	检验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4	焊接残渣	氧焊	固态	金属及氧化物	一般固废		
5	废机油	机器润滑	液态	石油类	危险废物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废油桶	原料使用	固态	石油类、金属	危险废物		
7	污泥	清洗废水处理	固态	石油类、污泥	危险废物		
8	生活垃圾	工作和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环保投资估算

环保投资是实现各项环保措施的重要保证。为了使该项目各项目污染全面达标排放，企业应该在废水处理、噪声防治、废气治理、厂区绿化等环境保护工作上投入一定资金，以确保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措施到位，使环保“三同时”工作得到落实，经估算本项目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650 万元的 6.2%，见表 7-15。

表 7-15 三废治理投资估算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追加投资估算（万元）
1	废水处理	化粪池、清洗废水处理设施	23
2	噪声处理	隔声屏障、减震垫	5
3	废气处理	风机	2
4	固废处理	垃圾桶等、危险废物储存间	5
5	厂区绿化	树木、草坪、其他植被	5
合计			40

八、建设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机加工	粉尘	加强收集、定期清扫	影响不大
	氧焊	烟尘	加强车间通风	影响不大
水污染物	生活	生活废水	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茶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清洗	清洗废水	经厂区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茶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固体废物	机加工	边角料及加工粉尘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原料使用	废包装物		
	检验	废次品		
	氧焊	焊接残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机器润滑	废机油		
	原料使用	废油桶		
	清洗废水处理	污泥		
	工作和生活	生活垃圾	定点袋装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	
噪声	①从声源上控制，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②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将高噪音设备尽量布置在生产车间中央； ③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			
其他	防渗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库按要求做好防渗、防漏、防雨措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经治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九、环保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一、环保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本项目位于龙泉市查田镇茶丰五金汽配工业区地块，根据《龙泉市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地处于“查田-小梅环境优化准入区(1118-V-0-3)”。根据分析，本项目为金属制品制造项目，不在“查田-小梅环境优化准入区(1118-V-0-3)”负面清单之内，符合其管控措施的各项要求，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查田-小梅环境优化准入区(1118-V-0-3)”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2、项目符合达标排放要求

只要建设单位认真采取本环评所提的污染防治措施，将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则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因此，项目符合达标排放要求。

3、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要求，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一般控制区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

浙环发〔2012〕10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各级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明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比例的地区，按规划要求执行，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地区，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不得低于 1:1。

因此，确定本项目外排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烟（粉）尘。目前烟（粉）尘尚未开展排污权交易，其他总量替代指标在龙泉市区域内平衡。具体指标为 COD 0.026t/a、NH₃-N 0.001t/a、烟（粉）尘 0.00008t/a。

4、维持环境质量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只要能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名类污染物经处理达标排放，本项目建设不会导致当地环境质量状况下降，基本保持现有水平。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维持环境质量要求。

二、其他环保要求符合性分析

1、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龙泉市查田镇茶丰五金汽配工业区地块，厂址为园区 2 号地块，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占地面积约 4000 平方米。当时因部分土地农转用指标未落实，查田镇政府无法将部分土地出让给龙泉市双联汽车空调配件厂，因此企业可以取得的土地证面积为 1810 平方米。目前，未取得土地证的项目土地农转用指标已得到落实，农转用手续已完成。因此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根据相关规划要求，项目区块大气环境为二类环境功能区、声环境为 3 类功能区、地表水环境为 III 水质多功能区。本项目建成营运后，通过采取本环评报告提出的相关措施后，废气、噪声、废水均能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可满足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2、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制造项目，对照国家以及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6 年本）》淘汰、禁止、限制行业。不属于《浙江省限制和淘汰制造业落后生产能力目录（2012 年本）》中规定的淘汰、禁止、限制行业。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

三、“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位于龙泉市查田镇茶丰五金汽配工业区地块，根据《龙泉市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地处于“查田-小梅环境优化准入区(1118-V-0-3)”，项目拟建地 SO₂、NO₂、PM₁₀ 年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项目附近水体龙泉溪临江断面水质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项目所在地昼间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关规定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良好。

根据工程分析，营运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通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因此符合环境质量底线。

2、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龙泉市查田镇茶丰五金汽配工业区地块，根据《龙泉市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因此满足生态红线保护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工业区供水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龙泉市查田镇茶丰五金汽配工业区地块，根据《龙泉市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地处于“查田-小梅环境优化准入区(1118-V-0-3)”。本项目为金属制品制造项目，不在负面清单之内，符合其管控措施的各项要求，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查田-小梅环境优化准入区(1118-V-0-3)”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经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规范及环保审批要求。

十、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龙泉市双联汽车空调配件厂于 2007 年被龙泉市查田镇引进到当地发展，厂址位于龙泉市查田镇茶丰五金汽配园 2 号地块，占地面积约 4000 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 1750 平方米，综合楼 280 平方米，附属用房 100 平方米。2007 年企业投资 650 万元，购买冲床、仪表机床等设备建设生产空调管路总成及空调管接头生产线，项目于 2010 年建成，产能为年产 3 万套空调管路总成及 200 万只空调管接头。

为规范企业建设程序，龙泉市双联汽车空调配件厂于 2011 年 8 月正式注册成立。当时因部分土地农转用指标未落实，无法将部分土地出让给龙泉市双联汽车空调配件厂，企业可以取得的土地证面积仅为 1810 平方米，所以无法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目前，当时未取得土地证的项目土地农转用指标已得到落实，农转用手续已完成，企业所用土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因此企业补办环境影响评价。

2、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公报数据，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根据监测结果，SO₂、NO₂、PM₁₀年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 根据监测数据，2018 年龙泉溪梅溪断面水质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3) 本项目周边现状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关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污染分析结论

①机加工粉尘

项目多数配件需机加工，主要涉及到下料、剪板、冲压、折弯、打磨等工序，机加工过程中产生少量无组织排放粉尘，但由于产生的颗粒物粒径较大，沉降于工位附近，只要加强收集、定期清扫，不会造成粉尘二次污染，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②焊接废气

项目设有 1 台氧焊设备，焊材用量少，焊接烟尘产生量极少，因此要求企业加强车间的通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废气采取环评所提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

(2) 水污染分析结论

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雨水管网；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后纳入茶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实施后，设备噪声对周界的影响较小，均能达标排放，周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4) 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及加工粉尘、废包装物、废次品、焊接残渣、废机油、废油桶、污泥和职工生活垃圾。边角料及加工粉尘、废包装物、废次品、焊接残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点袋装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废机油、废油桶、污泥桶属于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经上述方法妥善处理后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4、建议与要求

(1)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2) 建立一套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管理制度。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以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目标的污染防治措

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形成二次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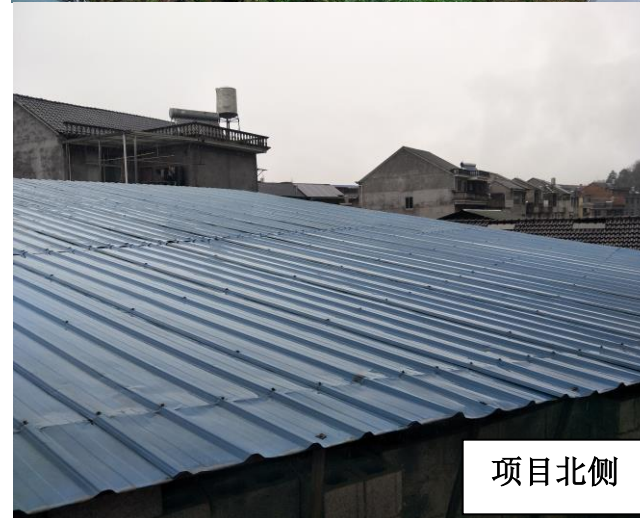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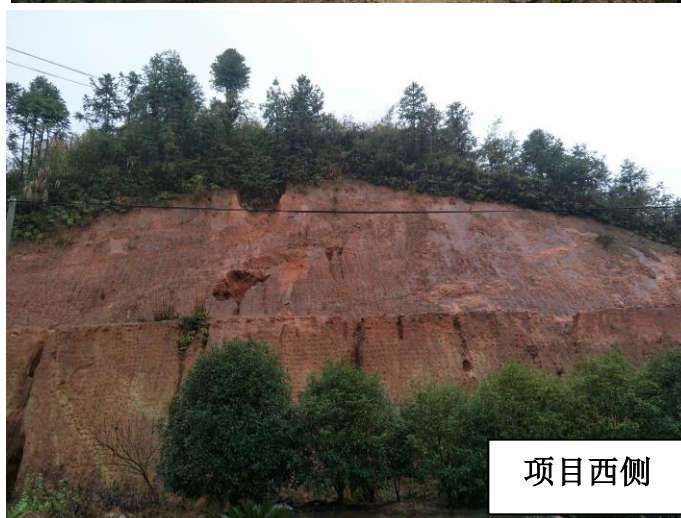
(3) 项目在营运过程中应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5、总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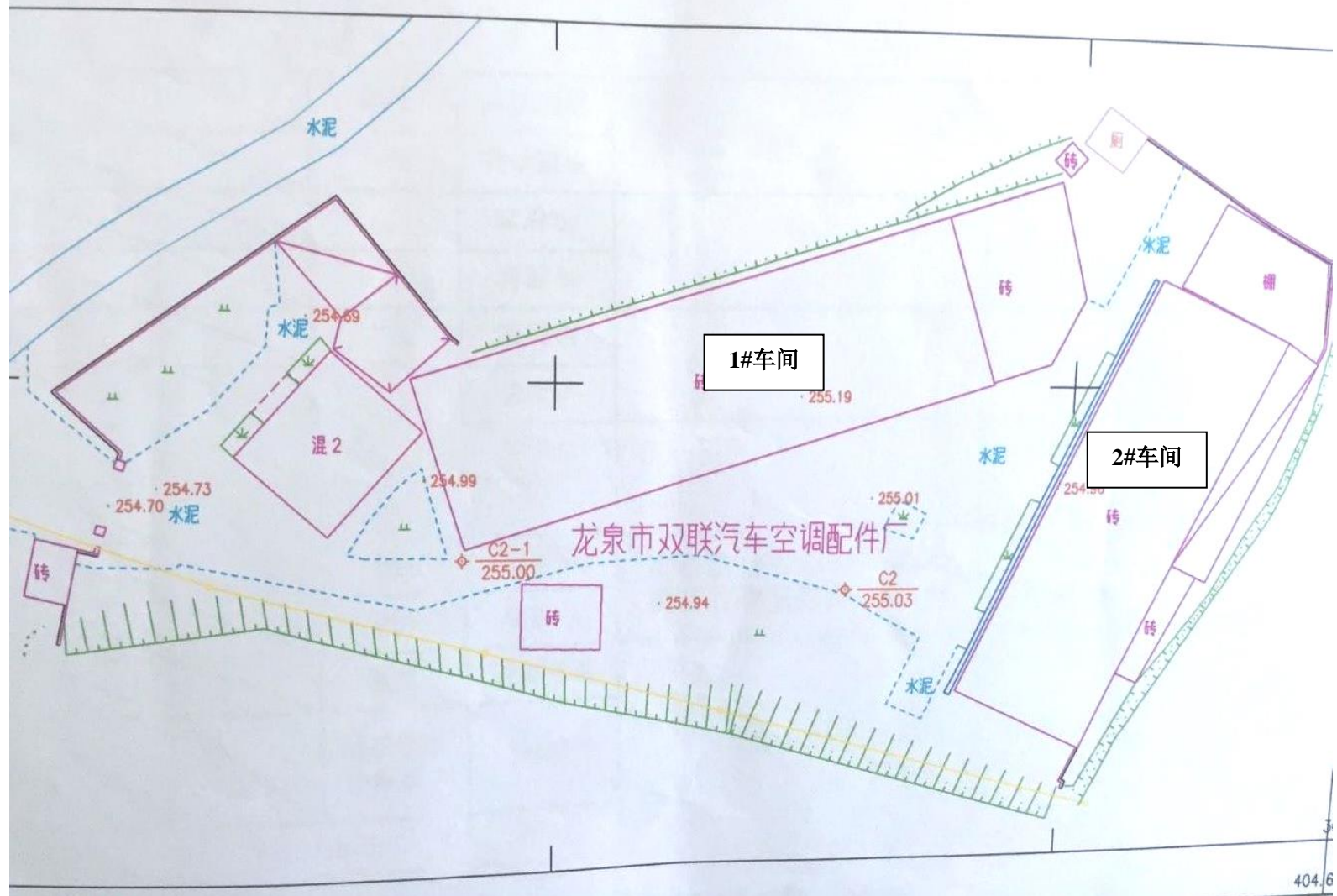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龙泉市查田镇茶丰五金汽配园区，符合《龙泉市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规划要求，项目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合理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加强环境管理，做好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及总量控制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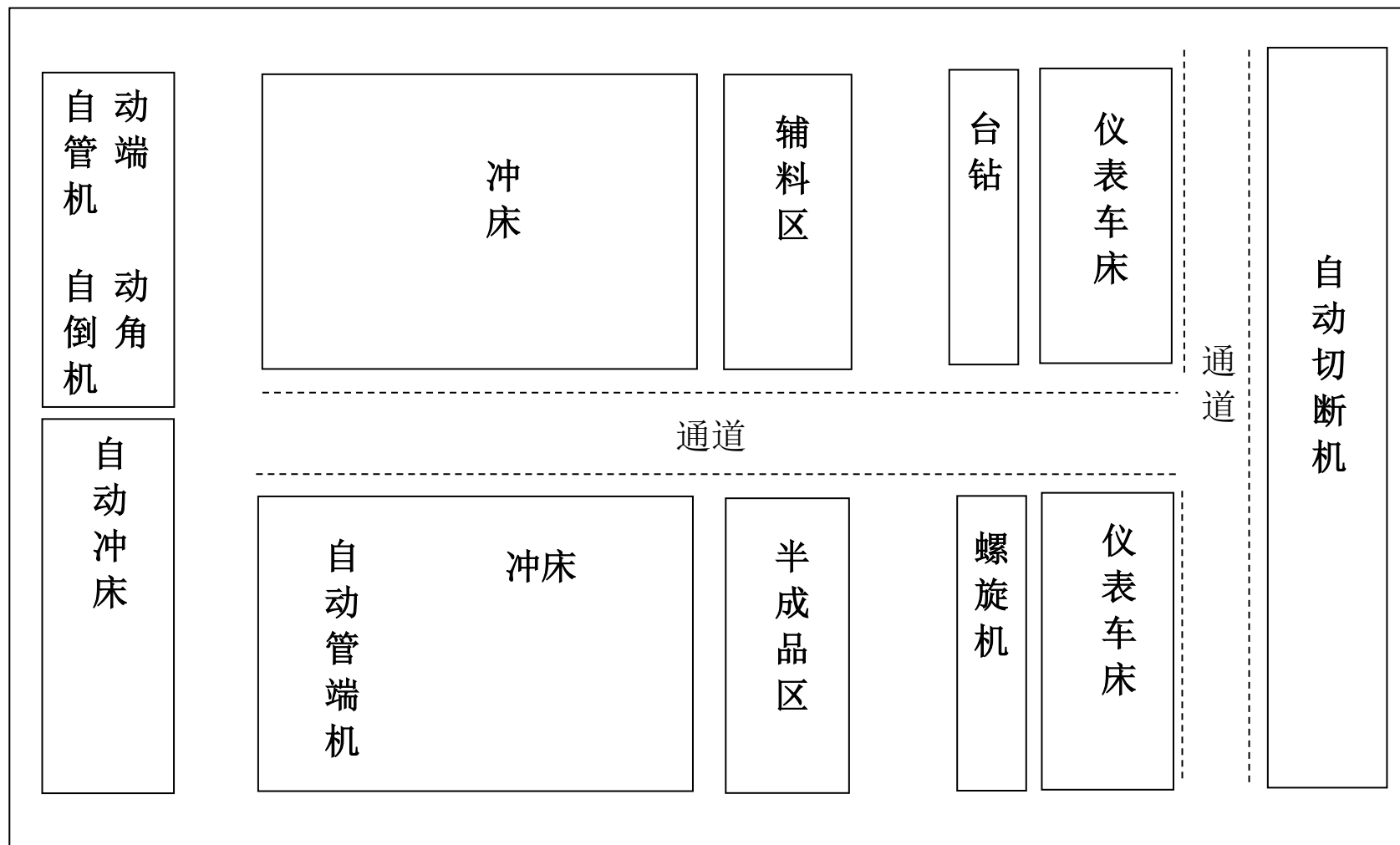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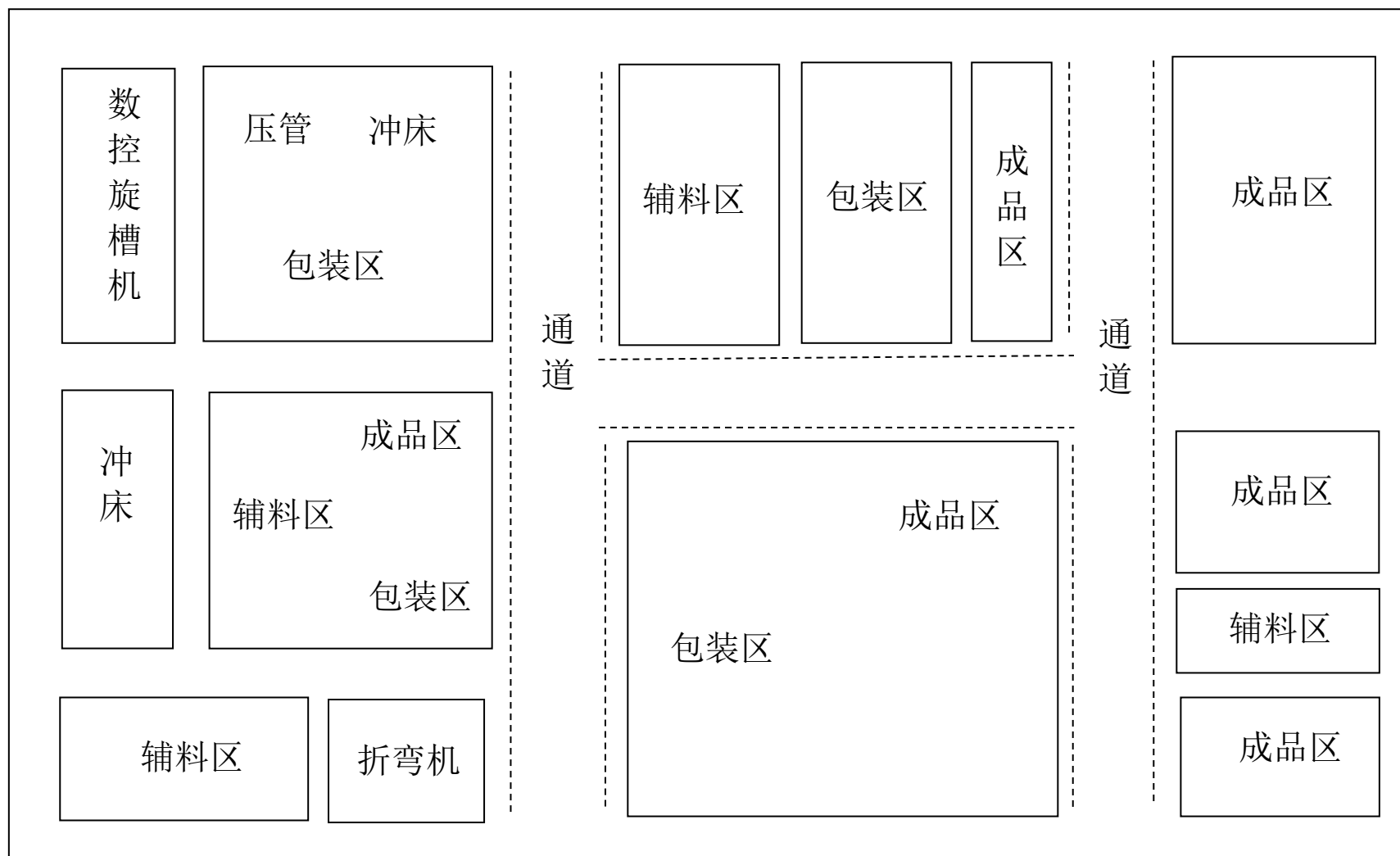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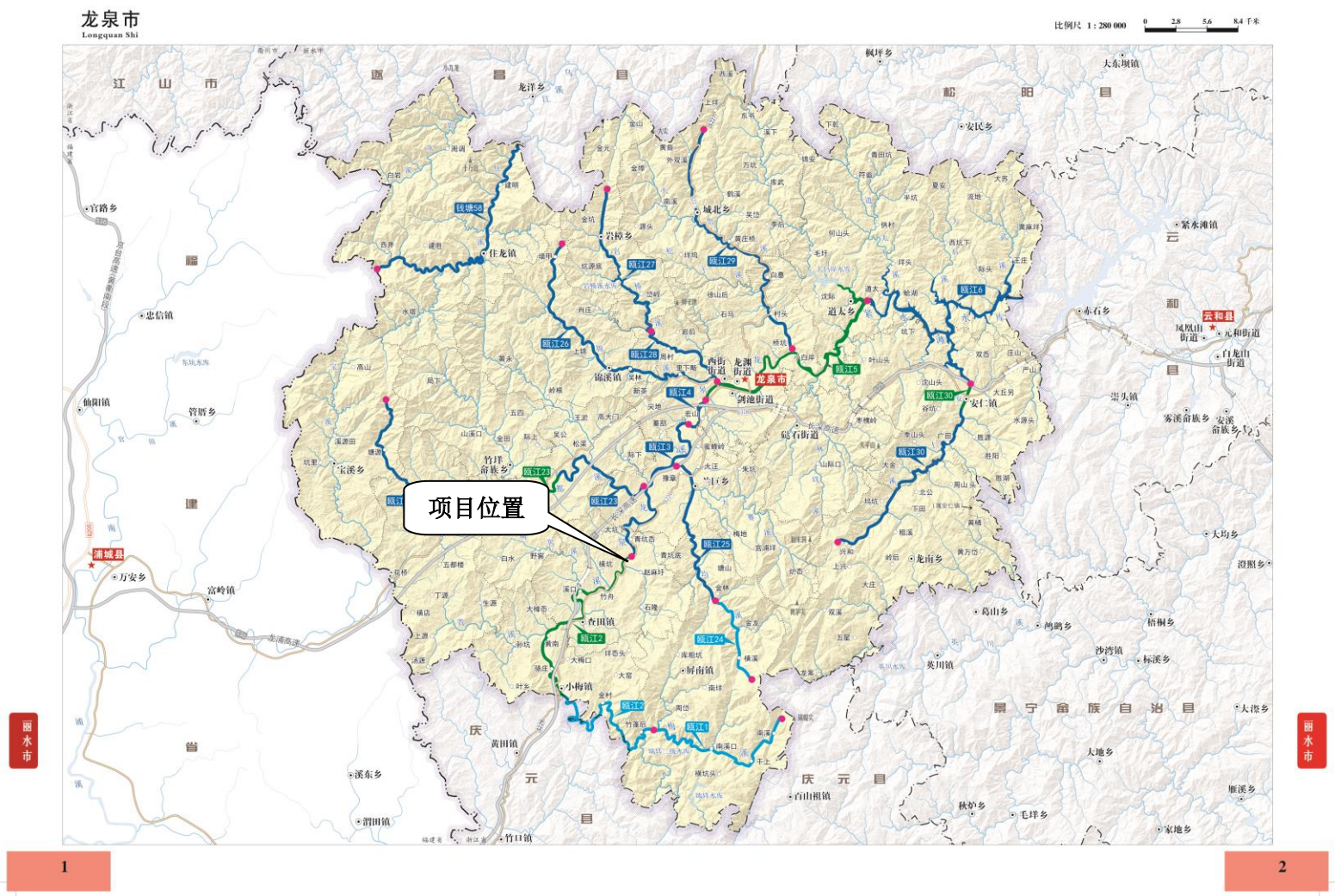
附图 3：总平面布置图



1号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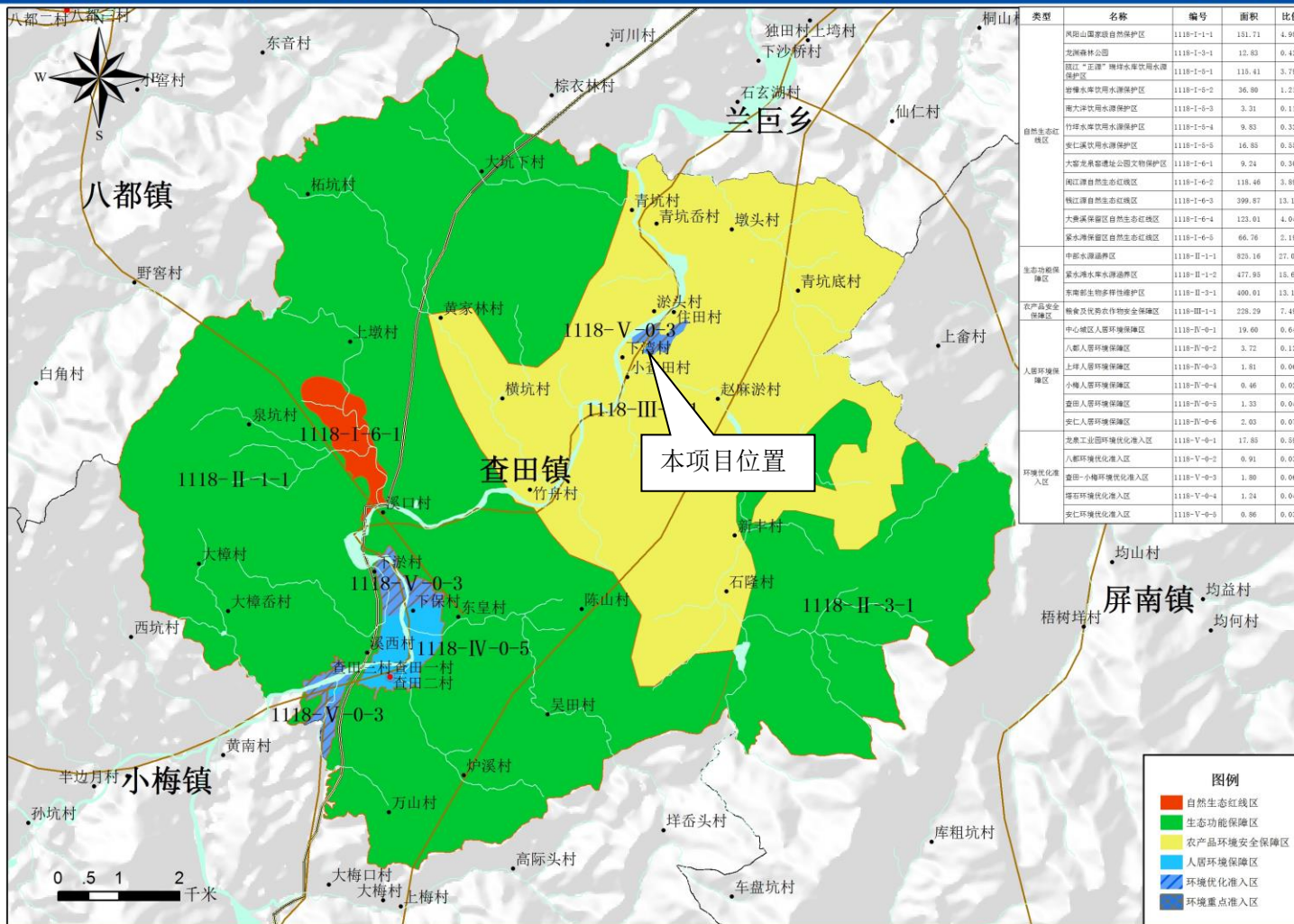
2号车间



附图 4：龙泉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浙江省龙泉市环境功能区划

查田镇



龙泉市人民政府

2015.09

附图5：龙泉市环境功能区划图



机加工 1



机加工 2



机加工 3



清洗

附图 6：项目现场生产照片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龙泉市发改局

备案日期：2018年12月25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018-331181-34-03-097308-000						
	项目名称	年产3万套空调管路总成及200万只空调管接头生产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龙泉市	
	详细地址	查田镇茶丰五金汽配园区2号地块						
	国标行业	机械零部件加工	所属行业			机械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制冷空调设备及关键零部件:热泵、复合热源(空气源与太阳能)热泵热水机、二级能效及以上制冷空调压缩机、微通道和降膜换热技术与设备、电子膨胀阀和两相流喷射器;使用环保制冷剂(ODP为0、GWP值较低)的制冷空调压缩机						
	拟开工时间	2011年08月	拟建成时间			2012年08月		
	总用地(亩)	6.0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亩)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200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2000.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项目计划投资650万元,总用地面积6亩,总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						
	项目联系人姓名	林有鹏	项目联系人手机			15988897866		
接受批文邮寄地址	龙泉市双联汽车空调配件厂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47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650.00	260.00	60.00	30.00	50.00	70.00	18.00	162.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650.00	0		450.00			200.00	0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法人)单位	龙泉市双联汽车空调配件厂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2331181MA2FX5QJ9E		
	单位地址	浙江龙泉市查田镇茶丰五金汽配园区2号地块		成立日期		2011-08-11		
	注册资金	0		币种		人民币		
	经营范围	空调设备制造、销售及进出口。						

	企业负责人姓名	林有鹏	企业负责人手机	15988897866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18年12月25日		
	备案日期	2018年12月25日		
项目单位声明	<p>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p> <p>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p>			

说明：

1.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2.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3.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附件 1：项目登记赋码基本信息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31181MA2FX5QJ9E (1/1)

经营者 林有鹏
名称 龙泉市双联汽车空调配件厂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浙江龙泉市查田镇茶丰五金汽配园区2号地块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1年08月11日
经营范围 空调设备制造、销售及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12月17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浙龙 国用(2014)第945号

土地使用权人	龙泉水双联汽车空调配件厂			
座落	龙泉水查田镇茶丰五金汽配工业区			
地号	331181103221GB00181	图号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1-06-22	
使用权面积	181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1810 M ²
			分摊面积	0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龙泉水市人民政府 (章)
2014 08 26
年 月 日

龙泉水土地管理局
登记发证专用章

记 事

同意延长建设工期至 2019 年 7 月止。

建设工期延长到 2015 年 07 月 30 日止。

同意延长建设工期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止。

同意延长建设工期至 2018 年 7 月止。

登 记 机 关

证书监制机关



08 26 日



Nº 3317150557

登记发证专用章

宗 地 图

地籍号 331181103221GB00181



龙泉市剑川土地勘测事务服务有限公司

1:600

测量员 刘昌福
绘图员 杨美

附件 3: 土地证



附件 4：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情况说明

龙泉市双联汽车空调配件厂于 2007 年进入龙泉市查田镇茶丰五金汽配园区发展,厂址为园区 2 号地块,占地面积 4000m²。因当时部分土地农转用指标未落实,无法将部分土地出让给龙泉市双联汽车空调配件厂,因此企业仅取得土地证面积为 1810 m²。目前该部分土地已农转用到位,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特此说明!

龙泉市查田镇人民政府
2019年6月28日



附件 5: 情况说明

